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63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昌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許仁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岳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許誌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崇宇律師

被 告 徐文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簡銘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900號、111年度偵字第5901號、111年度偵字第5902號、111年度偵字第10968號、111年度偵字第10969號、111年度偵字第12357號、111年度偵字第13103號、111年度偵字第24863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4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犯如附表四編號1、3至17、19至2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3至17、19至2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卯○○犯如附表四編號2、12、1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2、12、1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庚○○犯如附表四編號3、4、7、13、1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3、4、7、13、14「主文」欄所示之刑。如附表四編號4、7、13、14所示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辰○○犯如附表四編號23、2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23、2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徐文聰犯如附表四編號5、6、14至1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5、6、14至1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簡銘毅犯如附表四編號2、3、10、17、21、2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2、3、10、17、21、2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卯○○被訴如附表四編號10、11部分無罪。

庚○○被訴如附表四編號16部分無罪。

辰○○被訴如附表四編號1部分無罪。

B○○、簡銘毅被訴如附表五部分免訴。

01 B○○被訴如附表一編號2、18部分公訴不受理。

02 事實

03 B○○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前之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4 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
05 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積極證據足
06 認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另B○○所涉加重詐欺、參
07 與犯罪組織等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
08 字第41796號、110年度偵字第43848號、111年度偵字第22319號
09 提起公訴，於111年7月13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由臺灣桃
10 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63號審理在案，嗣經臺灣桃園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693號追加公訴，本案並非首
12 先繫屬），負責蒐集人頭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使用，並向車手收取提領詐欺所得之款項。
14 依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之智識程度及一般
15 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
16 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之情事
17 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
18 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其等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
19 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
20 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
21 向之結果，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竟基於縱
22 令他人以其等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或隱匿
23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均不違其等本意之幫助犯意，先提供
24 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之帳號與B○○使用，辰○○
25 則提供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之帳號與真實年籍不
26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莉萍」之人使用，B○○另向甲○○
27 （所涉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合併審
28 理）取得其所申設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之帳號。嗣
29 B○○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30 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詐
31 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一「告訴人/被

01 害人」欄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匯款
02 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附表
03 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內，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04 於附表一「轉匯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一「轉匯金額」
05 欄所示金額，輾轉匯入卯○○、庚○○、辰○○、徐文聰、簡銘
06 毅、甲○○所申設如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B○○
07 復指示卯○○、庚○○、徐文聰、簡銘毅代為提領詐欺贓款，通
08 訊軟體LINE暱稱「黃莉萍」之人另指示辰○○代為提領詐欺贓
09 款，而依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之智識經
10 驗，應可預見委由他人提款，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
11 關，且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於取得詐欺所得贓款及掩飾其他詐欺
12 集團成員犯行，卯○○、辰○○、徐文聰、簡銘毅竟基於縱令他
13 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4 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5 不確定故意；庚○○則自單純提供帳戶之幫助犯意，提升犯意而
16 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17 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
18 附表二「提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二「提款地點」欄所
19 示地點，各自提領匯入其等所提供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
20 帳戶內如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並將提領款項交與B
21 ○○，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
22 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23 理由

24 甲、有罪部分

25 壹、程序事項

2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30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
31 訴人、被告B○○、卯○○、庚○○、簡銘毅、被告辰○

01 ○、徐文聰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
02 能力(見本院111金訴1631卷二第79頁、第240頁)，本院審酌
03 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04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
05 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06 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07 力。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關於詐騙贓款由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轉匯至
11 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金流之認定：

12 按數名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已難就
13 該人頭帳戶之餘額釐清係何名被害人之款項，如再有轉匯至
14 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情形，第二層人頭帳戶所有人或第二層人
15 頭帳戶之提領車手，若成立詐欺或洗錢罪之幫助犯或正犯，
16 應如何劃定其罪責範圍，實非無疑。舉例而言，如3名被害
17 人依序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元、30,000元、40,000
18 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後，該第一層人頭帳戶又轉匯其中10,0
19 00元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則此時如僅因款項匯入第一層人頭
20 帳戶後難以釐清，而逕認第二層人頭帳戶所有人或第二層人
21 頭帳戶之提領車手應對3名被害人均負相關罪責，實有過
22 當，惟若由法院任意選定該10,000元屬於何名被害人之款
23 項，亦非妥當，執此，為避免罪責過當及法院恣意選定被告
24 責任範圍，認於第一層人頭帳戶款項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
25 時，除匯入及轉出款項金額緊接且明確可特定外，應採先進
26 先出之原則。據此，關於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受騙
27 後將款項匯至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後，各
28 該款項所轉匯「第二層帳戶」之戶名及帳號，被告卯○○、
29 庚○○、辰○○、徐文聰、簡銘毅及甲○○繼而提款之時
30 間、金額等事項，有如附表一、二所示誤載之處，爰補充更
31 正如附表一、二所示(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相同，本判

01 決各該附表提及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時，以下均簡稱為
02 起訴書)，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部分：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卯○○、庚○○、辰○○、徐文
05 聰、簡銘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1金
06 訴1631卷一第140至144頁、第228至230頁；本院111金訴163
07 1卷二第80至81頁、第84頁、第240至241頁)，且據證人甲○
08 ○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即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
09 示各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如附表三「證
10 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綜上，足徵被告卯○○、庚
11 ○○、辰○○、徐文聰、簡銘毅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
12 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卯○○、庚○
13 ○、辰○○、徐文聰、簡銘毅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依法論
14 科。

15 (三)被告B○○部分：

16 訊據被告B○○固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7 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伊不認識被告卯○○、庚○
18 ○、辰○○、徐文聰、簡銘毅，且未向被告卯○○、庚○
19 ○、辰○○、徐文聰、簡銘毅、甲○○收取帳戶，並指示其
20 等提款後交與伊；伊有欠甲○○錢，甲○○、被告卯○○、
21 庚○○、辰○○、徐文聰、簡銘毅為了釣伊出來，所以誣指
22 伊指示其等提供帳戶及提款，員警戊○○稱甲○○有至派出
23 所詢問伊有無至派出所製作筆錄云云，然查：

- 24 1. 稽之被告B○○於111年3月8日警詢時辯稱：因為伊欠王國
25 懿賭債約100多萬元，伊跑路躲起來，王國懿找不到伊，就
26 跟車手庚○○、甲○○、辰○○、簡銘毅說若被警察抓到，
27 就說是伊叫他們領錢並將錢交給伊，王國懿想利用警察騙伊
28 出面，這些都是桃園分局偵查隊戊○○跟伊說的；伊朋友許
29 祖銘、李育賢也跟伊說過王國懿叫所屬詐欺集團車手被抓
30 時，都說是伊指使的云云(見111偵10968卷第8頁至第8頁反
31 面)；於同日偵訊時辯稱：伊積欠王國懿賭債好幾百萬，伊

01 還不出錢跑路，伊聽許祖銘、李育賢說王國懿參與詐騙，叫
02 下面的人如果被警察抓就說是伊指使云云(見111偵10968卷
03 第20頁反面)；於同日本院羈押庭訊問時辯稱：伊欠王國懿
04 賭債跑路，王國懿為了把伊騙出來，叫車手指認伊，承辦員
05 警也有說這些人想要把伊騙出去；甲○○與王國懿都是太陽
06 會組織成員云云(見本院111聲羈92卷第33頁)；於111年12月
07 22日本院準備程序辯稱：伊打線上娛樂城輸甲○○錢約幾萬
08 元，而與甲○○有金錢糾紛，伊因此跑路；伊認為因伊積欠
09 甲○○錢，所以他們一致講伊；幫伊製作筆錄的員警說甲○
10 ○有去派出所找伊，看伊有沒有要去做筆錄，甲○○、卯○
11 ○、庚○○、辰○○、徐文聰、簡銘毅為了把伊釣出來，所
12 以指稱將帳戶交給伊，並依伊指示提款後，將款項轉交與
13 伊；伊之前筆錄會講王國懿是因為伊也積欠王國懿幾萬元賭
14 債，伊不清楚甲○○與王國懿是否認識，伊是聽黃彥閔說甲
15 ○○叫很多車手指認伊；伊積欠甲○○、王國懿之賭債金額
16 至少都幾十萬元云云(見本院111金訴1631卷一第145至147
17 頁)，可見被告B○○就其積欠甲○○抑或王國懿賭債之金
18 額，被告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甲○
19 ○誣指其指示其等提供帳戶、提款及轉交款項究係因其積欠
20 甲○○抑或王國懿賭債等節，前後辯詞不一致，已見其虛，
21 殊難信實。

22 2.又被告卯○○、庚○○、徐文聰、簡銘毅分別依被告B○○
23 之指示，提供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資料與被告
24 B○○，並依其指示提款後，將款項轉交與被告B○○；被
25 告辰○○則係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莉萍」之人之指示，
26 提供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資料與「黃莉萍」使
27 用，並依其指示提款後，將款項轉交與被告B○○等節，分
28 據被告卯○○、庚○○、辰○○迭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
29 程序及審理時、被告徐文聰迭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30 時、被告簡銘毅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甲○○於
31 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111偵5900卷第5至7頁、第8頁反

01 面至第9頁、第95頁；111偵5901卷第4頁反面至第8頁、第9
02 頁反面、第103至104頁；111偵5902卷第5至9頁、第115至11
03 6頁；111偵12357卷第155頁反面；111偵10969卷第5頁反面
04 至第8頁、第40頁至第40頁反面；111偵24863卷第29頁反面
05 至第31頁反面、第316至317頁；本院111審金訴173卷第97至
06 98頁；本院111金訴1631卷一第140至144頁、第229至230
07 頁、第260至261頁；本院111金訴1631卷二第80至85頁、第2
08 40至241頁；本院111訴1711卷一第377至378頁)，歷次證述
09 堅指不移，參以證人王國懿於警詢時證稱：B○○於108年
10 7、8月間主動透過Instagram聯繫伊，表示其想要簽百家樂
11 牌，可否開信用額度給他，之後B○○輸了35,000元不願還
12 錢，伊事後請別人向B○○討錢，B○○才請朋友先還錢給
13 伊，B○○已還清賭債，伊與B○○已無恩怨或債務糾紛；
14 伊不認識車手庚○○、辰○○、甲○○、卯○○、簡銘毅等
15 人，沒有B○○所述因其積欠伊賭債180多萬元，伊為了逼
16 B○○出面，而唆使旗下車手供稱係B○○指使一事等語
17 (見111偵24863卷第74至75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卯○○、庚
18 ○○、辰○○、徐文聰、簡銘毅均一致證稱其等不認識王國
19 懿乙情相符(見本院111金訴1631卷一第81頁、第84頁、第14
20 2頁、第144頁、第230頁、第261頁；本院111金訴1711卷一
21 第378頁)，復佐以被告卯○○、辰○○、徐文聰俱證述其等
22 不認識甲○○等語明確(見111偵5900卷第95頁；111偵12357
23 卷第155頁反面；本院111金訴1631卷一第230頁、第261頁；
24 本院111金訴1631卷二第84頁)，證人甲○○亦證稱其僅認識
25 被告庚○○，不認識被告卯○○、辰○○、徐文聰、簡銘毅
26 等語在卷(見111偵5902卷第116頁)，衡情證人王國懿既不認
27 識被告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及甲○
28 ○，被告卯○○、辰○○、徐文聰、簡銘毅亦不認識甲○
29 ○，王國懿如何指示被告卯○○、庚○○、辰○○、徐文
30 聰、簡銘毅等人構陷被告B○○入罪，甲○○又如何唆使被
31 告卯○○、辰○○、徐文聰、簡銘毅，共同蓄意誣指被告B

01 ○○即為指揮其等提供帳戶、提款及轉交提領款項之人，殊
02 難想像。況酌以證人戊○○亦到庭證稱：伊不認識王國懿，
03 未曾向B○○說王國懿為了逼其出面還賭債，而要求詐欺集
04 團車手遭查獲時，向警方供稱係B○○指示提款，並將提領
05 款項交與B○○等語甚明（見本院111金訴1631卷一第43
06 頁），益徵被告B○○辯稱被告卯○○、庚○○、辰○○、
07 徐文聰、簡銘毅、甲○○係因其積欠王國懿抑或甲○○賭
08 債，而依王國懿或甲○○之唆使，誣陷其指示被告卯○○、
09 庚○○、辰○○、徐文聰、簡銘毅及甲○○交付帳戶、提款
10 及轉交款項與被告B○○收執云云，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
11 詞，委無可採。

12 3.綜上所述，被告B○○所執前揭辯解，核屬臨訟卸責之詞，
13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B○○犯行洵堪認定，亦應依法論
14 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

17 1.被告B○○負責為本案詐欺集團蒐集帳戶，並指揮車手提款
18 及收取車手提領款項，被告卯○○、庚○○、辰○○、徐文
19 聰、簡銘毅，除分別提供金融帳戶與被告B○○、通訊軟體
20 LINE暱稱「黃莉萍」之人使用，並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
21 依被告B○○、「黃莉萍」之指示提領受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2 詐騙之告訴人、被害人所匯款項後，再將領得款項交付與被
23 告B○○，彼此分工，足認被告B○○、卯○○、庚○○、
24 辰○○、徐文聰、簡銘毅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在合同
25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26 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27 同負責，且被告B○○主觀上已知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28 之人尚有被告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
29 被告卯○○、簡銘毅主觀上均知悉彼此均有為被告B○○提
30 款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徐文聰主觀上亦知悉參與
31 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另有被告B○○及陪同被告B○○

01 前來取款之人(見本院111金訴1631卷二第85頁、第240至241
02 頁);又依被告辰○○所述,其係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
03 莉萍」之指示,於指定地點將提領款項轉交與在指定地點等
04 待被告辰○○之人,「黃莉萍」係透過LINE傳送訊息敘述該
05 人之特徵,待其將款項轉交與該人即被告B○○後,被告辰
06 ○○須向「黃莉萍」回報其業將款項轉交與被告B○○(見
07 本院111金訴1631卷二第82頁),而被告B○○亦否認其為通
08 訊軟體LINE暱稱「黃莉萍」帳號之使用者(見本院111金訴16
09 31卷一第145頁),衡情若被告B○○即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
10 「黃莉萍」之使用人,被告B○○理應無特地一人分飾兩
11 角,先迂迴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莉萍」帳號指示被告
12 辰○○提款,嗣命被告辰○○將款項轉交被告B○○後,復
13 向「黃莉萍」回報之必要,再參以被告B○○使用社群軟體
14 Telegram暱稱「娜娜」帳號,指示被告卯○○領款及交付款
15 項,嗣向被告卯○○收取款項時,向被告卯○○表明其即為
16 「娜娜」乙節,復據同案被告卯○○供陳在卷(見111偵5900
17 卷第95頁),可見被告B○○並無刻意掩飾其即為指示車手
18 提款之人之習慣,堪認「黃莉萍」與被告B○○客觀上應非
19 同一人,且為被告辰○○主觀所認知甚明;是核被告B○
20 ○、卯○○、辰○○、徐文聰、簡銘毅所為,均構成刑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2.至被告庚○○固認識甲○○,且均有提供帳戶與被告B○○
23 使用,並依被告B○○之指示提領款項後,將提領款項轉交
24 與被告B○○之行為,惟參以被告庚○○供陳其不知道甲○
25 ○亦有提供帳戶與被告B○○,並依其指示提款轉交款項等
26 語(見本院111金訴1631卷二第80至81頁),與證人甲○○於
27 警詢時證述其不知道被告庚○○亦有提供帳戶與被告B○○
28 及依其指示提款等語(見111偵5902卷第9頁),互核相符,
29 是以,被告庚○○是否知悉除自身與被告B○○有參與本案
30 犯行外,尚有甲○○共同為之,即非無疑,依罪證有疑利於
31 被告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庚○○之認定,是核被告庚○

01 ○所為，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3.又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者，構成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之罪，該條項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
05 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亦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
06 規定之特定犯罪。而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
07 規定，係在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
09 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
10 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
11 罰。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3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4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5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規
16 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17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
18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19 處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
20 之洗錢行為，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
21 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
22 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
23 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5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第2500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令
27 其等陷於錯誤後，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款項匯入該詐欺
28 集團事先取得並掌控之人頭帳戶，並轉匯至被告卯○○、庚
29 ○○、辰○○、徐文聰、簡銘毅及甲○○提供之帳戶，再分
30 別由被告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及甲○
31 ○提款後轉交與被告B○○，自非僅係取得犯罪所得，而係

01 兼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被告B○○、卯○
02 ○、庚○○、辰○○、徐文聰、簡銘毅所參與之提領、轉交
03 款項及收取款項等事宜，作用在於將該詐得款項，透過匯入
04 人頭帳戶、由車手提領為現金、再輾轉轉交詐欺集團之人收
05 取後，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
06 欺犯罪所得之追查，當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
07 為，應足確認。是以，被告B○○、卯○○、庚○○、辰○
08 ○、徐文聰、簡銘毅所為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
09 14條第1項所定一般洗錢罪。

10 4.核被告B○○如附表一編號1、3至17、19至24所為、被告卯
11 ○○如附表一編號2、12、18所為、被告辰○○如附表一編
12 號23、24所為、被告徐文聰如附表一編號5、6、14至16所
13 為、被告簡銘毅如附表一編號2、3、10、17、21、22所為，
14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
16 項之一般洗錢罪；核被告庚○○如附表一編號3、4、7、1
17 3、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違反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9 洗錢罪。又本案檢察官就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
20 騙部分，分別對附表四「被告」欄之各該被告提起公訴暨追
21 加起訴，至附表一「未在起訴範圍」欄所載之被告，則非本
22 案起訴範圍，併此敘明。

23 5.起訴意指認被告卯○○、辰○○、徐文聰、簡銘毅所為僅涉
24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洽，理由詳如
25 前述，然因此部分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基本
26 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卯○○、辰○○、徐
27 文聰、簡銘毅可能涉及之法條與罪名（見本院111金訴1631
28 卷一第87頁、第242頁），供其等攻擊防禦，爰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0 (二)共同正犯：

31 被告B○○就附表一編號1、3至17、19至24所示犯行，分別

01 與被告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黃莉
02 萍」、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間；被告卯○○就附表一
03 編號2、12、18所示犯行，與被告B○○、簡銘毅間；被告
04 庚○○就附表一編號3、4、7、13、14所示犯行，與被告B
05 ○○○間；被告辰○○就附表一編號23、24所示犯行，與被告
06 B○○、「黃莉萍」間；被告徐文聰就附表一編號5、6、14
07 至16所示犯行，與被告B○○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
08 間；被告簡銘毅就附表一編號2、3、10、17、21、22所示犯
09 行，與被告B○○、卯○○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罪數及競合：

12 1.被告B○○就附表一編號1、3至17、19至24所示犯行、被告
13 卯○○就附表一編號2、12、18所示犯行、被告辰○○就附
14 表一編號23、24所示犯行、被告徐文聰就附表一編號5、6、
15 14至16所示犯行、被告簡銘毅就附表一編號2、3、10、17、
16 21、22所示犯行，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8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庚
19 ○○○就附表一編號3、4、7、13、14所示犯行，均以一行為
20 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2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2.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23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
24 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25 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26 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
27 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被告B○○所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分別侵
29 害附表一編號1、3至17、19至24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之獨
30 立財產監督權；被告卯○○所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
31 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2、12、18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之獨

01 立財產監督權；被告庚○○所涉上開一般洗錢之犯行，分別
02 侵害附表一編號3、4、7、13、14所示各告訴人之獨立財產
03 監督權；被告辰○○所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分別侵
04 害附表一編號23、24所示各告訴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被告
05 徐文聰所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
06 5、6、14至16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被
07 告簡銘毅所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
08 號2、3、10、17、21、22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之獨立財產
09 監督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刑之減輕事由：

11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然想像
14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15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16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17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18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19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20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21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22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23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24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
25 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1)被告庚○○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前揭洗錢犯行，
27 業如前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8 刑。

29 (2)被告卯○○、辰○○、徐文聰、簡銘毅就其等參與本案詐欺
30 集團之經過、於詐欺集團內角色分工、如何提供帳戶及提領
31 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所得之款項及轉交

01 上手款項方式等客觀事實，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
02 犯行，已如前述，應認其等對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
03 白，原應就其等所犯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等
04 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
05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6 由。

07 2.刑法第59條：

08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0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5 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庚○○、辰○○、徐文
16 聰提供金融帳戶與被告B○○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被告
17 B○○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款，再轉交詐欺贓款與
18 被告B○○，嚴重危害社會安寧秩序及良善風俗，犯罪情節
19 非輕，縱被告庚○○已與告訴人寅○○、癸○○調解成立，
20 被告辰○○已與告訴人鐘芝東達成和解，均非可作為被告庚
21 ○○、辰○○可恣意為違法亂紀行為之理由，是其等所為犯
22 行既非出於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
23 情，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是被告庚○○及被告辰○
24 ○、徐文聰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非
25 有據。

26 (五)量刑：

27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28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29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30 告B○○、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正值
31 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報酬，分別率然參

01 與詐欺集團，對外蒐購人頭帳戶、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及收水
02 轉交款項之工作，侵害各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
03 告訴人、被害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失，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
04 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助長犯罪
05 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所為實值非
06 難；惟念及被告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
07 (被告卯○○、辰○○、徐文聰、簡銘毅洗錢部分合於洗錢
0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於犯後已能坦承犯
09 行，且被告卯○○已與附表一編號2、3、9、11、12、19所
10 示告訴人C○○、寅○○、被害人亥○○、告訴人辛○○、
11 A○○、地○○、調解成立；被告庚○○則與附表一編號
12 3、14所示告訴人寅○○、癸○○調解成立；被告辰○○另
13 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C○○調解成立，並履行部分調
14 解條件；被告簡銘毅則與附表一編號2、3、10所示告訴人C
15 ○○○、寅○○、被害人己○○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11年度
16 司刑移調字第1281號調解筆錄、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0號
17 調解筆錄、112年5月26日調解筆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8 暨轉帳明細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9 翻拍照片存卷可參(見本院111金訴1631卷一第176之1至176
20 之2頁、第341至343頁；本院111金訴1631卷二第133至138
21 頁、第197至205頁、第245頁)，足認其等尚有彌補各告訴
22 人、被害人因其行為所受損失之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卯
23 ○○○、庚○○、辰○○、徐文聰、簡銘毅於該詐欺集團內之
24 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
25 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另衡酌被
26 告B○○猶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
27 之分工及參與情節；復斟酌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8 所生危害、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另考
29 量被告B○○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廳打
30 工工作、月入約20,000元至30,000元、無需扶養他人、經濟
31 狀況普通；被告卯○○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

01 業、月入30,000元至50,000元、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勉
02 持；被告庚○○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業務買賣工
03 作、月入約30,000元至40,000元、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
04 普通；被告辰○○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中古車買
05 賣業務、月入約20,000元至30,000元、無需扶養他人、經濟
06 狀況勉持；被告徐文聰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貨車
07 司機工作、月入約40,000元、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貧困；
08 被告簡銘毅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技術員工
09 作、月入約30,000元至50,000元、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
10 普通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07頁、第242頁)，
11 分別量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庚○○如
12 附表四編號3、4、7、13、14所宣告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B○○、卯○○、庚○
14 ○、辰○○、徐文聰、簡銘毅各次犯行之時間接近，犯罪目
15 的、手段相當，並係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
16 程度較高，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17 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18 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19 性、被告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與被告參與犯罪之時間短
20 暫、行為密接等情，並衡以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
21 長期者，進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就被告B○○、卯○○、辰
22 ○○、徐文聰、簡銘毅附表四「主文」欄內所示之刑，定其
2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被告庚○○不得易科罰金、得易
24 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即附表四編號4、7、13、14部分)
25 及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
26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查被告徐文聰依被告B○○之指示提款後，旋即轉交款項與
29 被告B○○收執，其每次轉交款項可獲取報酬500元乙情，
30 業據被告徐文聰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見本院111金訴1631
31 卷二第85頁)，是被告徐文聰於附表二編號5、6、14至16所

01 示時、地提款後，轉交款項與被告B○○共2次，所獲取之
02 報酬共計1,000元，雖未扣案，然此屬被告徐文聰犯罪所得
03 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二)本案尚查無證據證明被告B○○指示被告卯○○、庚○○、
07 辰○○、徐文聰、簡銘毅、甲○○提供帳戶、提領款項及交
08 付款項；被告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提
09 供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並依被告B○○及所
10 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款，並轉交詐欺贓款，業已取得報
11 酬，則被告B○○、卯○○、庚○○、辰○○、徐文聰、簡
12 銘毅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13 (三)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
14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16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然該洗錢行為之標
17 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並
18 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
19 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卯○○、庚○○、辰
20 ○○、徐文聰、簡銘毅所提領之前開款項，已全數轉交被告
21 B○○，業經認定於前，自難認被告卯○○、庚○○、辰○
22 ○、徐文聰、簡銘毅就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取之款項有何
23 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且卷內亦無充分證據足認被告B○
24 ○、卯○○、庚○○、辰○○、徐文聰、簡銘毅仍實際掌控
25 此部分洗錢行為標的，依上開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26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7 乙、無罪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卯○○、庚○○、辰○○可預見將自己
29 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
30 犯罪，並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相關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
31 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各自基於幫助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7月19日前，將其所申辦如
02 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與被告B
03 ○○，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途。被告B○○及其所屬詐
04 欺集團取得前揭帳戶帳號後，以附表一編號1、10、11、16
05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致如附表一編
06 號1、10、11、16「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07 將款項匯至如附表一編號1、10、11、16「第一層帳戶」欄
08 所示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轉匯至被告卯○○、
09 庚○○、辰○○、簡銘毅如附表一編號1、10、11、16「第
10 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後，被告B○○即指示被告卯○○、
11 庚○○、辰○○、簡銘毅各提領其等持用帳戶之款項，被告
12 卯○○、庚○○、辰○○、簡銘毅因而由原本幫助詐欺、洗
13 錢之犯意，提昇至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14 之程度，而各自與被告B○○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5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卯○○提領附表二編
16 號10所示被害人己○○、編號11所示告訴人辛○○遭詐欺款
17 項、被告庚○○提領附表二編號16所示告訴人申○○遭詐欺
18 款項、被告辰○○提領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黃○○遭詐
19 欺款項，被告卯○○、庚○○、辰○○取得上開款項均交付
20 與被告B○○，藉此隱匿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
21 告卯○○、庚○○、辰○○、簡銘毅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
22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
23 第1款之洗錢罪嫌等語。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公訴意旨固認附表一編號1、10、11、16「告訴人/被害人」
28 欄所示之人受騙後，分別將款項匯至如附表一編號1、10、1
29 1、16「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
30 款項轉匯至被告卯○○、庚○○、辰○○提供如附表一編號
31 1、10、11、16「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並由被告卯○

01 ○、庚○○、辰○○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10、11、16所示
02 之時間，提領款項附表二編號1、10、11、16所示款項轉交
03 與被告B○○，惟附表一編號1、10、11、16「告訴人/被害
04 人」欄所示之人受騙後，將各該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欄
05 所示帳戶後，嗣經詐欺集團轉匯至附表一編號1、10、11、1
06 6「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而非被告卯○○、庚○○、
07 辰○○提供之帳戶，業經認定於前，自難認被告卯○○、庚
08 ○○○、辰○○此部分亦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9 犯行。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1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卯○○、庚○○、辰○○
12 確有參與公訴人所指訴之前開犯行，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卯
13 ○○○、庚○○、辰○○此部分有罪之確信，揆諸前開說明，
14 自應為被告卯○○、庚○○、辰○○無罪之諭知。

15 丙、免訴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B○○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
17 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0年7月19日前某時，加
18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19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擔任上開詐騙集團
20 蒐集人頭帳戶及自人頭帳戶中取款之車手，被告簡銘毅可預
21 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
22 詐欺取財犯罪，並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相關犯罪所得，致使
23 被害人及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24 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7月19日前，將其所申
25 辦如附表五「第二層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與被
26 告B○○，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途。被告B○○及其所
27 屬詐欺集團取得前揭帳戶帳號後，以附表五「詐欺時間及詐
28 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致如附表五所示告訴人林蓉陷
29 於錯誤，將款項匯至如附表五「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
30 經詐欺集團成員將該款項轉匯至被告簡銘毅提供如附表五
31 「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後，被告B○○即指示被告簡銘

01 毅提領其持用帳戶之款項，被告簡銘毅即由原本幫助詐欺、
02 洗錢之犯意，提昇至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行
03 為之程度，而與被告B○○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4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五所示時、地，提領附
05 表五所示款項後交付與被告B○○，藉此隱匿前述詐欺犯罪
06 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B○○、簡銘毅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
0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
08 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款之洗錢罪嫌等語。

09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10 2條第1款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B○○、簡銘毅被訴如附表五所示犯行，業經臺
12 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1年12月28日以111年度訴字第701號、
13 第154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並於112年2月7
14 日、112年2月20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111金訴1631卷二第152
16 頁、第161至173頁；本院111金訴1711卷二第155頁），被告
17 B○○、簡銘毅於本案被訴如附表五所示犯行，核與前案判
18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相同，顯屬同一案件，自應為前案確定
19 判決之效力所及，不得再行訴追，則檢察官既就同一案件重
20 行起訴，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就被告B○○、簡銘毅本案被
21 訴附表五部分，由本院諭知免訴判決。

22 丁、公訴不受理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B○○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
24 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0年7月19日前某時，加
25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26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擔任上開詐騙集團
27 蒐集人頭帳戶及自人頭帳戶中取款之車手，由被告卯○○、
28 簡銘毅於110年7月19日前，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第二層帳
29 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與被告B○○，供作詐欺取
30 財及洗錢之用途，嗣被告B○○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揭
31 帳戶帳號後，以附表一編號2、18「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01 欄所示時間、方式，致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C○○、
02 編號18所示告訴人丑○○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如附表一編
03 號2、18「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將該
04 等款項轉匯至被告卯○○、簡銘毅提供如附表一編號2、18
05 「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後，被告B○○即指示被告卯○
06 ○、簡銘毅各提領其等持用帳戶之款項，由被告卯○○提領
07 503,000元、450,000元、400,000元、被告簡銘毅提領300,0
08 00元交付與被告B○○，藉此隱匿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9 向。因認被告B○○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1 第14條第1款之洗錢罪嫌等語。

12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3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第8條之規
14 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03條第7
15 款亦有明定。又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
16 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
17 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
18 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
19 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
20 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
21 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
22 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
23 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
24 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
25 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
26 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
27 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
28 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

30 (一)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C○○、編號18所示告訴人丑○○
31 受騙後將款項匯至附表一編號2、18所示「第一層帳戶」欄

01 所示帳戶後，經詐欺集團成員將附表一編號2、18「轉匯金
02 額」欄所示款項轉匯至附表一編號2、18「第二層帳戶」欄
03 所示帳戶，並由被告卯○○、辰○○、簡銘毅、甲○○於附
04 表二編號2、18「提款時間」、「提款地點」所示之時、
05 地，提領附表二編號2、18「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等情，
06 業經認定於前，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B○○被訴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C○○受騙後將款
08 項匯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後，經
09 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0年7月19日將上開款項轉匯至附表一
10 編號2①「第二層帳戶」欄所示之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0年7月21日將上開款項轉匯
12 至附表一編號2③甲○○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並由甲○○於附表二編號2①、編號2③「提款時
14 間」、「提款地點」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二編號2①、
15 編號2③「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後，轉交與被告B○○；
16 附表一編號18所示告訴人丑○○受騙後將款項匯至附表一編
17 號18所示「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後，經詐欺集團成員將
18 340,000元轉匯至附表一編號18④「第二層帳戶」欄所示之
19 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由甲
20 ○○○於附表二編號18④「提款時間」、「提款地點」所示之
21 時、地，提領附表二編號18④「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後，
22 轉交與被告B○○等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以110年度偵字第41796號、110年度偵字第43848號、111年
24 度偵字第22319號提起公訴，並於111年7月13日繫屬於臺灣
25 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63號審理在案(下稱前案)
26 等情，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7 稽(見本院111金訴1631卷一第37至46頁；本院111金訴1631
28 卷二第151頁)，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虛偽事由，對
29 附表一編號2、18所示告訴人C○○、丑○○施行詐術，致
30 其等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匯入附表一編號2、18「第一層
31 帳戶」欄所示帳戶，再分別轉匯至被告卯○○、辰○○、簡

01 銘毅、甲○○提供之「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復由同案
02 被告卯○○、辰○○、簡銘毅、甲○○分別提款後轉交與被
03 告B○○，業如前述，惟被告B○○就同一告訴人向前案甲
04 ○○收取之詐欺贓款，與本案向被告卯○○、簡銘毅收取之
05 款項，係於密接時間為之，且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
06 益，被告B○○所為上揭行為難以分割，而應論以接續犯之
07 實質上一罪，被告B○○前案與本案所涉附表一編號2、18
08 之犯罪事實部分，核屬同一案件，執此，本案檢察官執前開
09 公訴意旨提起本件公訴，並於111年11月2日繫屬於本院，有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26日字○○增賢111偵24863字
11 第1119103660號函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見本院111
12 審金訴173卷第5頁），本院顯係繫屬在後不得為審判之法
13 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15 條第1項、第302條第1款、第303條第7款，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戊○○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20 法 官 劉明潔

21 法 官 施函妤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謝昀真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29 附表一：

30

編 號	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二層帳戶	未在起訴 範圍
--------	--------------	--------------	-----------	------	------	-------	------	------	-------	------------

1	1	告訴人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5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黃○○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9日12時59分許	200,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19日13時11分許	400,000元	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2	2、2-1	告訴人C○○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1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聯繫C○○，佯稱：可透過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C○○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9日13時1分許	630,01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①110年7月19日13時11分許 ②110年7月19日13時12分許 ③110年7月19日13時18分許 (起訴書漏載①②，應予補充)	①400,000元 ②400,000元 ③300,000元 (起訴書漏載①②，應予補充)	①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②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③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漏載①②，應予補充)	辰○○
				110年7月21日14時48分許			①110年7月21日15時許 ②110年7月21日15時5分許 (起訴書漏載①③，應予補充)			
3	3、3-1	告訴人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初，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聯繫寅○○，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9日13時11分許	300,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①110年7月19日14時34分許 (起訴書漏載①、贅載110年7月19日13時11分34秒，應予補充更正)	①300,000元 ②30,000元 (起訴書漏載①、贅載440,000元，應予補充更正)	①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②庚○○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漏載①、贅載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應予補充更正)	
				110年7月23日12時30分許			①110年7月23日			

4	4、4-1	告訴人 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6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玄○○，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0日 10時21分許	28,000元	楊晟宥(原名楊士廷)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0日 10時5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0日12時8分43秒，應予更正)	40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50,000元，應予更正)	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徐文聰	
				110年7月23日 9時56分許	160,000元	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3日 10時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3日12時24分52秒，應予更正)	300,000元 (起訴書誤載197,000元，應予更正)	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5	5、5-1	被害人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間某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乙○○，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然需繳納繳納稅金始可領取彩金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①110年7月20日10時28分許	①5,000元 ②30,000元 ③30,000元	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0日 10時5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0日12時8分43秒，應予更正)	40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50,000元，應予更正)	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②110年7月20日10時29分許							
				③110年7月20日10時32分許							
				110年7月20日 11時許	30,000元	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0日 12時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0日10時58分35秒，應予更正)	15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400,000元，應予更正)	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6	6	告訴人 邱瑩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27日15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邱瑩禎，佯稱：可透過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邱瑩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0日 10時36分許	290,000元	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①110年7月20日10時5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0日10時58分許，應予更正) ②110年7月20日12時8分許 (起訴書漏載②，應予補充)	①400,000元 ②150,000元 (起訴書漏載②，應予補充)	①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②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漏載②，應予補充)		
7	7	告訴人 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0日13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巴○○，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0日 12時44分許	85,72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0日 12時52分許	315,000元	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8	8	告訴人 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5日13時許前某時，刊登投資網站，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0日 12時43分許	15,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0日 12時52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0日14時22分44秒，應予更正)	315,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80,000元，應予更正)	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庚○○	
				110年7月20日 14時1分許	10,000元		110年7月20日 14時22分許	18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34,000元，應予更正)	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110年7月20日15時24分許，應予更正)		
9	9	被害人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日，透過交友網站通訊軟體LINE聯繫邱瑩禎，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0日13時許	150,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0日14時22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1日15時5分許，應予更正)	18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384,800元，應予更正)	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10	10、10-1	被害人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己○○，佯稱：可透過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0日15時14分許	200,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0日15時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1日14時59分許，應予更正)	234,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380,111元，應予更正)	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110年7月21日14時52分許	17,000元		110年7月21日	380,111元 (起訴書誤載為388,015元，應予更正)	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11	11	告訴人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中旬，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聯繫辛○○，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1日14時27分許	15,88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1日	380,111元 (起訴書誤載為388,015元，應予更正)	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12	12	告訴人A○○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5日12時45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A○○，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A○○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1日15時2分許	30,000元	劉炳宏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7月21日15時18分許	123,000元	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13	13	告訴人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3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聯繫天○○，佯稱：可透過投資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2日12時17分許	20,000元	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2日12時26分許	220,000元	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14	14	告訴人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0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癸○○，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1日	67,717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1日14時59分17秒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2日12時44分32秒，應予更正)	380,111元 (起訴書誤載為180,000元，應予更正)	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匯入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110年7月22日12時38分許	100,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①110年7月22日12時44分許 ②110年7月22日13時22分許	①180,000元 ②100,000元	①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②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2日12時54分許	50,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2日13時22分許	100,000元	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5	15	告訴人 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初，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聯繫宙○○，佯稱：可透過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獲利云云，致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2日 13時20分許	40,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2日 13時22分許	100,000元	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6	16	告訴人 申○○	詐欺集團成員110年7月初，透過交友網站聯繫申○○，佯稱：可透過博奕網站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①110年7月22日 13時15分許 ②110年7月22日 13時16分許	①100,000元 ②100,000元	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2日 13時33分許 (起訴書贅載110年7月23日10時8分32秒，應予更正)	382,000元 (起訴書贅載300,000元，應予更正)	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贅載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17	17	告訴人 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26日，透過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子○○，佯稱：可匯款下注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①110年7月23日 9時27分許 ②110年7月23日 9時59分許	①50,000元 ②38,700元	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①110年7月23日 10時8分許 ②110年7月23日 11時23分許 (起訴書漏載①，應予補充更正)	①300,000元 ②450,000元 (起訴書漏載①，應予補充更正)	①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②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漏載①，應予補充更正)	
18	18	告訴人 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8日，透過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丑○○，佯稱：可透過網站下注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3日 11時11分許	1,496,014元	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①110年7月23日 11時23分16秒 ②110年7月23日 11時23分57秒 ③110年7月23日 11時24分32秒 ④110年7月23日 11時26分7秒 (起訴書漏載①③④，贅載110年7月23日12時24分10秒，應予補充更正)	①450,000元 ②450,000元 ③450,000元 ④340,000元 (起訴書漏載①③④，贅載400,000元，應予補充更正)	①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②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③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④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漏載①③④，應予補充更正)	簡銘毅
19	19	告訴人 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地○○，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云云，致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3日 11時35分許	60,000元	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3日 12時2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3日11時24分33秒，應予更正)	40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450,000元，應予更正)	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卯○○
20	20	告訴人 午○○	詐欺集團於110年6月2日，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午○○，假冒國中同學，佯稱：可投資彩票獲利云云，致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3日 12時15分許	427,500元	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	①110年7月23日 12時24分許10秒 ②110年7月23日 12時24分52秒 (起訴書漏載①②，誤載為110年7月23日11時26分8秒，應予補充更正)	①400,000元 ②197,000元 (起訴書漏載①②，誤載為340,000元，應予補充更正)	①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②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漏載①②，誤載為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應予更正)	庚○○
21	21	告訴人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7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聯繫丁○○，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3日 10時23分許	50,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3日 11時48分許	360,000元	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22	22	告訴人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1日22時21分許，透過社群軟體抖音、通訊軟體LINE聯繫丙○○，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3日 11時許	1,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3日 11時4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3日12時42分，應予更正)	36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88,000元，應予更正)	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23	24	告訴人 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9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聯繫未○○，佯稱：可透過博弈網站獲利云云，致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①110年7月26日10時16分許 ②110年7月26日10時19分許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楊晟宥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晟宥星展銀行帳戶)	110年7月26日11時33分許 (起訴書誤載110年7月26日12時16分許，應予更正)	180,000元 (起訴書誤載140,000元，應予更正)	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24	25	告訴人 西○○	告訴人於110年5月初，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西○○，佯稱：可代操期貨云云，致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6日 12時7分許	90,000元	楊晟宥星展銀行帳戶	110年7月26日 12時16分許	140,000元	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提款時間	提領金額	提款地點	提款人
1	告訴人 黃○○	110年7月19日14時1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19日13時57分22秒，應予更正)	44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400,000元，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甲○○ (起訴書誤載為辰○○，應予更正)
2	告訴人 C○○	①110年7月19日14時18分許 ②110年7月19日13時57分許 ③110年7月19日13時43分許 (起訴書漏載①②，應予補充)	①440,000元 ②400,000元 ③300,000元 (起訴書漏載①②，應予補充)	①桃園市○○區○○路0000號 ②桃園市○○區○○路0000號 ③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漏載①②，應予補充)	①甲○○ ②辰○○ ③簡銘毅 (起訴書漏載①②，應予補充)
		①110年7月21日 ②110年7月21日15時27分許 ③110年7月21日15時26分許 (起訴書漏載①③，應予補充)	①380,000元 ②503,000元 ③805,000元 (起訴書漏載①③，應予補充)	①桃園市○○區○○路000號 ②桃園市○○區○○路000號 ③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漏載①③，應予補充)	①簡銘毅 ②卯○○ ③甲○○ (起訴書漏載①③，應予補充)
3	告訴人 寅○○	①110年7月19日13時43分許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②110年7月19日15時許 ③110年7月19日15時1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19日13時11分34秒，應予更正)	①300,000元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③2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30,000元，應予更正) ④1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440,000元，應予更正)	①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②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③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起訴書誤載桃園市○○區○○路0000號，應予更正)	①簡銘毅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②庚○○ ③庚○○ (起訴書誤載為甲○○，應予更正)
		110年7月23日12時53分許	288,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簡銘毅
4	告訴人 玄○○	110年7月20日11時51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0日12時47分28秒，應予更正)	40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50,000元，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徐文聰 (起訴書誤載為甲○○，應予更正)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應予更正)	
		110年7月23日12時38分許	50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庚○○
5	被害人 乙○○	110年7月20日11時51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0日12時47分28秒，應予更正)	40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50,000元，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應予更正)	徐文聰 (起訴書誤載為甲○○，應予更正)
		110年7月20日12時47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0日11時51分8秒，應予更正)	15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400,000元，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應予更正)	甲○○ (起訴書誤載為徐文聰，應予更正)
6	告訴人 邱瑩禎	①110年7月20日11時51分許 ②110年7月20日12時47分許 (起訴書漏載②，應予補充)	①400,000元 ②150,000元 (起訴書漏載②，應予補充)	①桃園市○○區○○路000號 ②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漏載②，應予補充)	①徐文聰 ②甲○○ (起訴書漏載②，應予補充)
7	告訴人 己○○	110年7月20日13時14分許	31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庚○○
8	告訴人 壬○○	110年7月20日13時14分許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310,000元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庚○○ (起訴書誤載為甲○○，應予更正)
		110年7月20日15時4分許 (起訴書贅載110年7月20日15時4分59秒，應予更正)	170,000元 (起訴書贅載230,000元，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甲○○
9	告訴人 亥○○	110年7月20日15時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1日15時26分11秒，應予更正)	17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805,000元，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應予更正)	甲○○
10	被害人 己○○	110年7月20日15時3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1日15時18分許，應予更正)	23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380,000元，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應予更正)	甲○○ (起訴書誤載為簡銘毅，應予更正)
		110年7月21日15時17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1日15時27分45秒，應予更正)	38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503,000元，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應予更正)	簡銘毅 (起訴書誤載為卯○○，應予更正)
11	告訴人 辛○○	110年7月21日15時17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1日15時27分45秒，應予更正)	38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503,000元，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應予更正)	簡銘毅 (起訴書誤載為卯○○，應予更正)
12	告訴人 A○○	110年7月21日15時27分許	503,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卯○○
13	告訴人 天○○	110年7月22日13時14分許	40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庚○○
14	告訴人	110年7月21日15時17分許	38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簡銘毅

	癸○○	(起訴書漏載, 應予補充)	(起訴書漏載, 應予補充)	0號 (起訴書漏載, 應予補充)	(起訴書誤載為庚○○, 應予更正)
		①110年7月22日15時14分許 ②110年7月22日14時1分許	①400,000元 ②480,000元	①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②桃園市○○區○○路000號	①庚○○ ②徐文聰
		110年7月22日14時1分許	48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徐文聰
15	告訴人 宙○○	110年7月22日14時1分許	48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徐文聰
16	告訴人 申○○	110年7月22日14時1分許 (起訴書贅載110年7月23日12時38分3秒, 應予更正)	480,000元 (起訴書贅載500,000元, 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贅載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應予更正)	徐文聰 (起訴書贅載庚○○, 應予更正)
17	告訴人 子○○	①110年7月23日12時38分許 ②110年7月23日11時31分許 (起訴書漏載①, 應予補充)	①500,000元 ②450,000元 (起訴書漏載①, 應予補充)	①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②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起訴書漏載①, 應予補充)	①庚○○ ②簡銘毅 (起訴書漏載①, 應予補充)
18	告訴人 丑○○	①110年7月23日11時32分許 ②110年7月23日11時39分許 ③110年7月23日11時36分許 ④110年7月23日11時57分許 (起訴書漏載①③④, 贅載110年7月23日12時37分53秒, 應予補充更正)	①450,000元 ②450,000元 ③400,000元 ④340,000元 (起訴書漏載①③④, 贅載400,000元, 應予補充更正)	①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②桃園市○○區○○路000號 ③桃園市○○區○○路0000號 ④桃園市○○區○○路0000號 (起訴書漏載①③④, 贅載桃園市○○區○○路00號, 應予補充更正)	①簡銘毅 ②卯○○ ③甲○○ ④甲○○ (起訴書漏載①③④, 應予補充更正)
19	告訴人 地○○	110年7月23日12時37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3日11時31分27秒, 應予更正)	40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450,000元, 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0號, 應予更正)	卯○○ (起訴書誤載為甲○○, 應予更正)
20	告訴人 午○○	①110年7月23日12時37分許 ②110年7月23日12時38分許 (起訴書漏載①②, 誤載為110年7月23日14時51分6秒, 應予更正)	①400,000元 ②500,000元 (起訴書漏載①②, 誤載為340,000元, 應予更正)	①桃園市○○區○○路000號 ②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起訴書漏載①②, 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0號, 應予更正)	①卯○○ ②庚○○ (起訴書漏載①②, 誤載為甲○○, 應予更正)
21	告訴人 丁○○	110年7月23日12時5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3日12時8分許, 應予更正)	36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區000號, 應予更正)	簡銘毅
22	告訴人 丙○○	110年7月23日12時5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3日12時53分, 應予更正)	36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88,000元, 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 應予更正)	簡銘毅
23	告訴人 未○○	110年7月26日13時33分許	32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辰○○
24	告訴人 酉○○	110年7月26日13時33分許	32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辰○○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1	附表一編號1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黃○○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1卷第20頁至第21頁反面)。 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3頁)。 3.甲○○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3頁)。 4.甲○○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8902卷第17頁反面、第203頁)。
2	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C○○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C○○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0卷第29頁至第30頁反面)。 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3頁)。 3.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3頁)。 4.甲○○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8902卷第17頁反面、第203頁)。 5.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71頁)。 6.辰○○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10969卷第30頁；111偵24863卷第204頁)。 7.簡銘毅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7頁)。 8.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提款憑證(見111偵24863卷第34頁)。 9.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0偵5900卷第79頁)。 10.卯○○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72頁)。
3	附表一編號3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寅○○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指訴(111偵5901卷第26至27反頁)。 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3頁、第45頁)。 3.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85至86頁)。 4.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提款憑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11偵24863卷第34頁、第36頁)。 5.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59頁)。 6.庚○○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11偵24863卷第47頁)。
4	附表一編號4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玄○○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玄○○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1卷第52頁至第52頁反面)。 2.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7頁、第49頁)。 3.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7頁)。 4.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24863卷第202頁)。 5.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1頁)。 6.庚○○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11偵24863卷第209頁)。
5	附表一編號5 所示犯行即被 害人乙○○遭 詐欺部分	1.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2卷第33頁至第39反面)。 2.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7頁)。 3.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7頁)。

		<p>4.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24863卷第202頁)。</p> <p>5.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65頁)。</p> <p>6.甲○○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新光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59頁)。</p>
6	附表一編號6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邱瑩禎遭詐欺部分	<p>1.告訴人邱瑩禎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2卷第41至43頁)。</p> <p>2.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7頁)。</p> <p>3.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7頁)。</p> <p>4.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24863卷第202頁)。</p> <p>5.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65頁)。</p> <p>6.甲○○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新光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59頁)。</p>
7	附表一編號7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已○○遭詐欺部分	<p>1.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1卷第33至34頁)。</p> <p>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3頁)。</p> <p>3.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59頁)。</p> <p>4.庚○○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47頁至第47頁反面)。</p>
8	附表一編號8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壬○○遭詐欺部分	<p>1.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1卷第29至31頁)。</p> <p>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4頁)。</p> <p>3.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59頁)。</p> <p>4.庚○○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47頁至第47頁反面)。</p> <p>5.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5頁)。</p> <p>6.甲○○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新光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60頁)。</p>
9	附表一編號9 所示犯行即被害人亥○○遭詐欺部分	<p>1.被害人亥○○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24863卷第107至108頁)。</p> <p>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4頁)。</p> <p>3.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5頁)。</p> <p>4.甲○○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新光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60頁)。</p>
10	附表一編號10 所示犯行即被害人己○○遭詐欺部分	<p>1.被害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0卷第26至27頁)。</p> <p>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4頁)。</p> <p>3.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5頁)。</p> <p>4.甲○○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新光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60頁反面)。</p> <p>5.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85頁)。</p> <p>6.簡銘毅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聯邦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34頁反面)。</p>
11	附表一編號11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辛○○遭詐欺部分	<p>1.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0卷第21頁至第24頁反面)。</p> <p>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4頁)。</p> <p>3.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85頁)。</p> <p>4.簡銘毅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聯邦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34頁反面)。</p>

12	附表一編號12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A○○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A○○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0卷第32頁至第33頁反面)。 2.劉炳宏第一商業銀行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58頁)。 3.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79頁)。 4.卯○○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72頁)。
13	附表一編號13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天○○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天○○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1卷第39頁至第40反面)。 2.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8頁)。 3.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0頁)。 4.庚○○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47頁反面至第48頁)。
14	附表一編號14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癸○○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0卷第18頁至第19頁反面)。 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4頁)。 3.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85頁)。 4.簡銘毅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聯邦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34頁反面)。 5.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0頁)。 6.庚○○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47頁反面至第48頁)。 7.徐文聰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7頁)。 8.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24863卷第202頁反面)。
15	附表一編號15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宙○○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宙○○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24863卷第127頁至第128反面)。 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4頁)。 3.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7頁)。 4.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24863卷第202頁反面)。
16	附表一編號16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申○○詐 欺部分	1.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24863卷第130至136頁)。 2.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8頁)。 3.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7頁)。 4.徐文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24863卷第202頁反面)。
17	附表一編號17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子○○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1卷第42頁至第45頁反面)。 2.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9頁)。 3.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1頁)。 4.庚○○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48頁至第48頁反面)。 5.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85頁)。 6.簡銘毅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聯邦商業銀行提款憑證(見111偵24863卷第35頁)。
18	附表一編號18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丑○○遭 詐欺部分	1.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0卷第35至37頁)。 2.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9頁)。 3.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85頁)。

		<p>4.簡銘毅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聯邦商業銀行提款憑證(見111偵24863卷第35頁)。</p> <p>5.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30頁)。</p> <p>6.卯○○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72頁反面至第73頁)。</p> <p>7.甲○○新光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6頁)。</p> <p>8.甲○○新光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61頁反面)。</p> <p>9.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3頁)。</p>
19	附表一編號19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地○○遭 詐欺部分	<p>1.告訴人地○○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0卷第39至40頁)。</p> <p>2.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9頁)。</p> <p>3.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30頁)。</p> <p>4.卯○○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72頁反面至第73頁)。</p>
20	附表一編號20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午○○遭 詐欺部分	<p>1.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900卷第42頁至第42頁反面)。</p> <p>2.楊晟宥遠東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9頁)。</p> <p>3.卯○○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30頁)。</p> <p>4.卯○○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72頁反面至第73頁)。</p> <p>5.庚○○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61頁)。</p> <p>6.庚○○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支出交易憑單(見111偵24863卷第48頁至第48頁反面)。</p>
21	附表一編號21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丁○○遭 詐欺部分	<p>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24863卷第152至165頁)。</p> <p>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5頁)。</p> <p>3.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85頁)。</p> <p>4.簡銘毅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聯邦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35頁反面)。</p>
22	附表一編號22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丙○○遭 詐欺部分	<p>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24863卷第157頁至第157頁反面)。</p> <p>2.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45頁)。</p> <p>3.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85頁)。</p> <p>4.簡銘毅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聯邦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111偵24863卷第35頁反面)。</p>
23	附表一編號23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未○○遭 詐欺部分	<p>1.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10969卷第13頁至第13頁反面)。</p> <p>2.楊晟宥星展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51頁)。</p> <p>3.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73頁)。</p> <p>4.辰○○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10969卷第31頁；111偵24863卷)。</p>
24	附表一編號24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酉○○詐 欺部分	<p>1.告訴人酉○○於警詢之指訴(111偵10969卷第15至17頁)。</p> <p>2.楊晟宥星展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51頁)。</p> <p>3.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900卷第73頁)。</p> <p>4.辰○○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偵10969卷第31頁；111偵24863卷第204頁反面)。</p>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告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黃○○遭 詐欺部分	B○○ 辰○○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辰○○無罪。
2	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C○○遭 詐欺部分	卯○○ 簡銘毅 B○○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簡銘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B○○公訴不受理。
3	附表一編號3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寅○○遭 詐欺部分	B○○ 庚○○ 簡銘毅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簡銘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附表一編號4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玄○○遭 詐欺部分	B○○ 庚○○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所示犯行即被 害人乙○○遭 詐欺部分	B○○ 徐文聰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徐文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邱瑩禎遭 詐欺部分	B○○ 徐文聰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徐文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附表一編號7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巳○○遭 詐欺部分	B○○ 庚○○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壬○○遭 詐欺部分	B○○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附表一編號9 所示犯行即被 害人亥○○遭 詐欺部分	B○○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所示犯行即被	B○○ 簡銘毅 卯○○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簡銘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卯○○無罪。

	害人己○○遭 詐欺部分		
11	附表一編號11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辛○○遭 詐欺部分	B○○ 卯○○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卯○○無罪。
12	附表一編號12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A○○遭 詐欺部分	B○○ 卯○○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附表一編號13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天○○遭 詐欺部分	B○○ 庚○○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14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癸○○遭 詐欺部分	B○○ 庚○○ 徐文聰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庚○○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徐文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宙○○遭 詐欺部分	B○○ 徐文聰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徐文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附表一編號16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申○○詐 欺部分	B○○ 徐文聰 庚○○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徐文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庚○○無罪。
17	附表一編號17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子○○遭 詐欺部分	B○○ 簡銘毅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簡銘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附表一編號18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丑○○遭 詐欺部分	卯○○ B○○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B○○公訴不受理。
19	附表一編號19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地○○遭 詐欺部分	B○○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0	附表一編號20 所示犯行即告 訴人午○○遭 詐欺部分	B○○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1	附表一編號21	B○○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所示犯行即告訴人丁○○遭詐欺部分	簡銘毅	簡銘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附表一編號22所示犯行即告訴人丙○○遭詐欺部分	B○○ 簡銘毅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簡銘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即告訴人未○○遭詐欺部分	B○○ 辰○○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附表一編號24所示犯行即告訴人酉○○詐欺部分	B○○ 辰○○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附表五：

03

編號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二層帳戶	提款時間	提領金額	提款地點	提款人
1	23	林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間，透過社群軟體 Instagram、通訊軟體 LINE 聯繫林蓉，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林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1年7月23日11時16分許	10,000元	張國榮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3日11時4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3日12時42分，應予更正)	36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88,000元，應予更正)	簡銘毅聯邦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7月23日12時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0年7月23日12時53分，應予更正)	36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88,000元，應予更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應予更正)	簡銘毅